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工改办〔2023〕9号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 集成改革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开工，实现“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一次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需要到自然资源等部门分头分次办理的有关事项进行整合，实行“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对象。全市范围内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建设单位。

（二）服务内容。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事项并联办理。

（三）办理方式。建设单位可在“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线上申请或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进行线下申请，实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原则上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重复提交纸质资料，对法律法规规定须保存原件或核验原件的，审批部门应在办事指南中明确。

三、工作任务

（一）整合“一套表单”。按照要素“最少必要”原则，除审批部门必须保留的申请表单材料外，将各部门申报表单整合为一张综合性申请表，减少重复要素申报。

（二）梳理“一套材料”。精简、优化、合并“一件事”办理所需提交的材料，形成一张材料清单，明确所需材料名称、形式、规格、能否容缺等内容。

（三）编制“一个标准”。通过标准固化“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办理的条件、方式、流程、表格、材料等，构建规范的服务体系，做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四、职责分工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所涉及部门联动机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管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进行业务协同，

形成工作合力，实现 11 个工作日办结相关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施“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方案，负责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明确的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其他办理决定），并将审批决定及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气象部门：即时查收、核对推送流转的联办信息和材料，负责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查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明确的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其他办理决定），并将审批决定及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生态环境部门：即时查收、核对推送流转的联办信息和材料，负责做好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明确的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其他办理决定），并将审批决定及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国家安全部门：即时查收、核对推送流转的联办信息和材料，负责做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明确的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其他办理决定），并将审批决定及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应急管理部门：即时查收、核对推送流转的联办信息和材料，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明确的时

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其他办理决定），并将审批决定及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城管部门：即时查收、核对推送流转的联办信息和材料，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明确的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其他办理决定），并将审批决定及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是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要各司其责，确保“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推进。各级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要严格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及时跟进监督检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互联网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办理一件事”“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新举措，面向企业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 附件：1. 南阳市“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 南阳市“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3. 南阳市“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办事指南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1

南阳市“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事项类型	选择需要办理事项名称	办理范围
主流程事项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在乡、村庄集体土地上的有关建设工程。
选择性并联或并行审批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且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选择提前介入服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报装	
说明	根据项目情况勾选需要并联申请的事项，系统将根据勾选事项生成相应的申请材料。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业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主流程事项											
一、自然资源基本信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申请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业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总用地面积 (m ²)			总造价 (万元)						
建设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性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库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立交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物单体指标	栋号	结构类别	工程尺寸(m)		层数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长度	宽度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底层面积	总面积	
市政道路工程	名称(起止路段)		长度(m)	断面布置			红线宽度(m)		道路等级		

市政管线工程	名称(起止位置)	长度(m)	架空管线		地下管线		电力、电讯需说明电压、对数及导管孔数等
			规格	对地距离	规格	埋深	

可并联审批事项

一、气象基本信息

气象站基本信息	气象站名称	站类	经度	纬度	
	观测场中心大地坐标 x (米)		观测场中心大地坐标 y (米)	大地坐标系	
	观测场海拔高度(米)				
	日出方位角		日落方位角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物名称或楼房编号	建筑物大地坐标 x	建筑物大地坐标 y	建筑物海拔高度(米)	建筑物高度(米)	建筑物层数	观测场中心到围栏距离(米)	建筑物高出观测场高度(米)	建筑物到观测场围栏水平距离(米)	建筑物到观测场的距离高度比	遮挡仰角(度)	建筑物所在方位(度)	是否在日出日落方向	是否符合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二、应急基本信息

1、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2、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三、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项目位置			
项目性质			
施工路段			
路面类型	人行道	长	米,宽
	石材路面	长	米,宽
计划施工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日
四、生态环境基本信息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附件 2

南阳市“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事项材料清单

一、主流程事项材料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及来源
1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子文件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电子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电子文件
			修建性详细规划	电子文件
二、可并联审批事项材料清单				
1	气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电子文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电子文件
2	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电子文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电子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电子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电子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电子文件
4	应急部门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电子文件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电子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电子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电子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电子文件

附件 3

南阳市“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主办事项（1项）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联办事项（7项）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三、办理对象

全市范围内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联办事项项目建设单位。

四、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11.6.77.207:8001/>）提出申请或线下来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工程建设项目专区综合窗口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并联审批。**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即时查收、

核对推送流转的联办信息和材料，负责做好本部门事项审批（备案）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明确的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其他办理决定），制作结果文书或证件，并将审批决定及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3. 统一出件。审批服务部门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应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出件。综合服务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在线上下载审批办理结果文书（相关电子证照）。实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受理的事项，综合服务窗口应将需监管信息推送至有关监管部门，在申请人补齐材料后，综合服务窗口按要求发放有关结果文书。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并联申请的办理事项，按照附件2《南阳市“工程建设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中列明的材料进行提交。

六、全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及咨询电话

南阳市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0377-61387735
邓州市	邓州市穰城北路与穰邓大道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服务大厅2楼“工改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0377-66050107
宛城区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张衡东路金苑福润花园楼下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张衡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二楼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0377-60562093
卧龙区	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22号卧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专区综合窗口 0377-63226039

浙川县	浙川县富强路与楚都大道交叉口浙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43 号 0377-69228876
新野县	新野县汉城路西段北侧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0377-66233288
镇平县	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件事服务专区 0377-65963097
方城县	方城县康达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0377-83828709
南召县	南召县平安路行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北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0377-66887150
西峡县	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 59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C 区工程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0377-60119548
内乡县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路口左岸皇朝 7 号楼行政审批中心 2 楼东工程建设项目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0377-83978589
社旗县	社旗县红旗路西段路北社旗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西厅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0377-60365023
唐河县	唐河县福州路与凤山路交叉口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 B3 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区综合窗口 0377-68585989
桐柏县	桐柏县工业路与盘古大道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一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 0377-83973010
示范区	鼎盛大道南阳金融中心 3 号楼 1 楼工改综合受理窗口 0377-63613050
高新区	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两相路与明山路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南阳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0377-62370028